北京市教育系统

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

【领取纸质版填写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党员推荐或  群团组织  推优情况 | 团组织推优：应填写考察情况（含政治表现、现实表现）、会议推荐情况（推荐方式、得票情况）以及同意推荐的结论  群众推荐：应填写党员/群众推荐的意见，描述其现实表现，推荐理由  推荐人或推优组织负责人签字：推荐人签字/团支部书记签字  年 月 日  落款时间为团组织/群众推优时间 |
| 党支部  意见 | 党员推荐：填写党组织推荐投票情况，党员意见反馈（含预备党员），赞成人数应超过全体党员人数的半数  支委会决定：推优结果经支委会讨论决定，填写支委会讨论情况与决议  党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  落款时间为党支部支委会开会讨论决议的时间 |
| 党委意见 | 已收到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，审批通过XXX同志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 年 月 日  同党支部意见的落款时间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培养联系人考察记录（含考察意见） | * 请培养联系人填写，手写并签字，注明填写日期 * 每学期至少与入党积极分子联系2-3次，约为每月1次谈话考察记录 * 填写内容一定要有：入党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，缺点描述，改进情况，学习与进步情况   培养联系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支部  考察  意见 | * 请支部书记填写，手写并签字，注明填写日期 * 至少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 * 考察方向：政治立场、思想觉悟、工作表现、组织纪律观念、群众观念，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、主要家庭成员与社会关系情况，现实表现情况  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| |
| 培养联系人意见 | * 在积极分子的培养达到1年之后，需要提出该积极分子是否可以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 培养联系人签字：第一培养联系人填写 |
| 培养联系人意见 | * 在积极分子的培养达到1年之后，需要提出该积极分子是否可以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 培养联系人签字：第二培养联系人填写 |
| 党小组意见 | * 在积极分子的培养达到1年之后，需要提出该积极分子是否可以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 党小组长签字：党小组组长填写 |
|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| |
| 党支部意见 | * 在积极分子的培养达到1年之后，需要召开支委会议，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，讨论该积极分子是否可以列入发展对象  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党总支意见 | * 学部是党委级别，不是党总支，本栏不要填写 |
| 党委意见 | 已收到发展对象备案表，审批通过XXX同志成为发展对象。  年 月 日 |